

行业建议书

编号: EE-2012001

EuropElectro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2012-06-04 版征求意见稿)的行业建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6月4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开征求对《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012-06-04 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作为欧洲电气电子制造商的代表,我们一直非常积极地关注《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2006年原信产部正式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并从2007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管理办法》中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采取了“两步走”方式,第一步,在《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仅仅要求进入市场的电子信息产品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披露相关的环保信息;第二步,对进入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的产品实施严格监管,需要实现有毒有害物质的替代或达到限量标准的要求,然后要经过强制认证(3C认证)才可以进入市场。2010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通过中国WTO/TBT中心通报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WTO/TBT 版本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010WTO 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EuropElectro¹ 召集电气电子行业内的企业代表和专家逐条认真分析了《2012-06-04 版征求意见稿》,并提出本行业建议书。

我们相信国内同行和国内企业也会支持和受益于我们的行业意见和建议。我们非常希望法规制定者本着一直以来支持和引导行业发展从而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繁荣的原则,考虑和接受我们的建议。

1

EuropElectro 使欧洲和中国在电气电子产品的技术法规、标准化及认证领域联系更加紧密,旨在促进双边电气电子产品贸易。

合作方:

**ZVEI:**

Orgalime - The European Engineering Industries Association, Brussels
Orgalime - 欧洲工程行业协会, 布鲁塞尔

ZVEI - Germa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Frankfurt
ZVEI - 德国电气电子行业协会, 法兰克福

一、总体评价

我们注意到,《2012-06-04 版征求意见稿》相比较于《2010WTO 版征求意见稿》在 RoHS 信息的标注规定、用于管理纳入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产品目录的电子电气产品的合格评定制度以及明确罚责的要求的方面,立法者考虑到了企业的负担和声音,对管理办法做了调整,我们行业对此表示欢迎和支持。

《2012-06-04 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产品范围覆盖了依靠电流或磁场工作,发生、传输和测量这种电流和磁场,额定工作电压在直流电 1500 伏特、交流电 1000 伏特以下的所有的电气电子设备及配套产品。这个产品范围非常广,对行业的影响非常大。特别是用于管理纳入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子电气产品的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合格评定制度,具体内容和要求目前尚不明确。

EuropElectro 将密切关注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并且希望能在在这个过程中争取行业的积极介入。

我们希望下一步的相关具体工作能够继续保持透明和公开,以确保《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能够更加地充分、科学和合理,使得具体的条款更具有操作性、可行性和高效性。

二、意见和建议

针对《2012-06-04 版征求意见稿》,EuropElectro 组织行业内企业专家们对其进行了细致认真地分析,最后将建议汇总为以下五个方面,所涉及到的条款有 11 条/款。

我们的建议按如下结构阐明,

1. 适用产品范围
2. 关于产品包装规定
3. 产品标注规定
4. 合格评定
5. 明确罚责的要求

附件: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2012-06-04 版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总结

1. 适用产品范围

相关条款: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一) 电子电气产品, 是指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 额定工作电压在直流电1500伏特、交流电1000伏特以下的设备及配套产品。

建议一: 这个范围与欧盟的RoHS指令一样, 所以建议下一步如欧盟RoHS指令定义目录的做法一样, 做一个详细的产品目录以指导企业鉴别自己的产品是否属于此范围。

建议二: 建议针对用于低压电路的产品只包括“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用于低压电路的产品”。这个范围指GB16915(对应IEC60669)系列和GB2099(对应IEC60884)系列标准中定义的范围, 工业用途不包括在内。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产品目录的制定应考虑现在的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 允许豁免的情形, 建议参照欧洲RoHS指令中关于豁免的条款规定。这些规定已考虑了现有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

意见: 对于低压电子电气产品的定义不明确, 只是指依靠电流或磁场工作或者以发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 额定工作电压在直流电1500伏特、交流电1000伏特以下的设备及配套产品。这个范围太大, 而且大部分都是工业用途, 而非民用。工业用途的产品回收和处理非常容易控制。

相关条款:

第二十条 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采取目录管理的方式限制使用有害物质。

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管理目录,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编制、调整。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污染控制达标管理目录的制定应考虑现在的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 允许在不同领域应用的豁免的情形。建议参照欧洲 RoHS 指令中关于豁免的条款规定。这些规定已考虑了现有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

2. 关于产品包装规定

相关条款:

第十二条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制作并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包装物时, 应当采用无毒、无害、易降解和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不得违反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在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包装物上，标注包装物材料名称；由于体积和外表面的限制不能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中注明。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电气产品包装物不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或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电气产品包装物材料名称的；

建议：删除本管理办法中关于包装物的规定。

意见：关于包装物的规定不应该放在仅关于电气电子产品规定的管理办法中。

3. 产品标注规定

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 由于产品体积、形状、表面材质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中注明。标注的样式和方式不得违反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或进口者应当在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由于产品体积、形状、表面材质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中注明。环保使用期限标注的样式和方式不得违反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或进口者应当在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包装物上，标注包装物材料名称；由于体积和外表面的限制不能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中注明。

意见：通过与《2010WTO 版征求意见稿》的对比，我们发现《2012-06-04 版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两个可以不在产品上标注 RoHS 信息的原因：“形状、表面材料”；《2010WTO 版征求意见稿》中的“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改成了“在产品说明中注明”。

我们行业欢迎和支持立法者增加了不用在产品本身上标注的两个原因，以及考虑允许企业用产品说明书以外的其他载体标注 RoHS 信息表示。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通过网络数据库提供标准格式内容、方便查询的标注信息应该是一个可以考虑的选择。

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对其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进行标注，标明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产品可否回收利用，以及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的信息等；

建议：删除标明“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的信息”。

意见：生产者、进口者很难预见“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所以无法进行标注。

4. 合格评定

相关条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电子电气污染控制合格评定制度。纳入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子电气产品，应当按照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

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合格评定制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建议：什么是新的强制的“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合格评定制度”？我们行业非常希望能参与这个合格评定机制的制定过程。

意见：相比较于《2010WTO版征求意见稿》，《2012-06-04版征求意见稿》中将纳入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应按照国家推行的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的要求实施认证”改成了“应当按照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去掉了“认证”二字。将“国家推行的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改成了“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合格评定制度”。

我们欢迎和支持立法者取消了“应按照国家推行的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的要求实施认证”所表示的仅限于强制第三方认证的符合要求。我们行业希望“制造商的自我声明符合性”可以被新的强制的“合格评定机制”所接受。

5. 明确罚责的要求

相关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海关、工商、质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三）电子电气产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销售不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子电气产品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海关、工商、质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五）电子电气产品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不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意见：相比较于《2010WTO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引用的条款由第十七条改为了第十九条，原第十七条为对进口者的要求，现第十九条为对电子电气产品销售者的要求。

相比较于《2010WTO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中引用的条款由第十条改为了第十一条，原第十一条为对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和制造商的要求，现第十一条为对进口者的要求。

我们行业欢迎和支持立法者明确罚责的要求，和各相关方的职责。

其他待澄清问题：

1、 产品目录中配套产品指的是什么范围？配套产品也是否指的是电气电子产品？（《2012-06-04版征求意见稿》中的第三条第一款）

2、 “在产品说明中注明”可以理解为包括用电子载体注明吗？比如将信息公布在网上。（《2012-06-04版征求意见稿》中的第十三条）

3、 第三条第四款中提到“有害物质，是指电子电气产品中含有的下列物质：1. 铅及其化合物；……”如何理解化合物？（第三条第四款）

4、 第十六条中提到“电子电气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由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者自行确定”，那么国外厂家如何确定使用期限？（第十六条）

恳请希望工业和信息化部能对以上所反映的建议给予充分考虑，来帮助生产企业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盼复为感！

此致
敬礼！

EuropElectro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EuropElectro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2012-06-04版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总结